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公司”）分别与江阴市天一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将上市公司拥有的部分纺织生产设备，其中有并条机、空调除尘设备、清梳联、粗纱机、细纱机及自动络筒机等，兴仁公司拥有的紧密纺生产设备，其中有自动络筒机、细纱机、精梳联、清梳联及并条机等，出售给天一公司，上市公司设备出售金额为 415 万元，兴仁公司设备出售金额为 540 万元，合计为 955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纳入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松　　孔营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